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中共计63,588,482股；其中25,279,012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的股份；其中38,309,470股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的股份。

本次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共25,279,012股，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的股份，由原来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88,119,475股变更为2,262,840,463股，注册资本将由2,288,119,475元变更为2,262,840,463元。

本次回购股份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 2.5 亿元，上限为 5 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279,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回购最高价格 11.1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00 元/股，交易总金额 250,062,450.0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005、2022-003）。

二、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88,119,475 股变更为 2,262,840,463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
无限售股份	2,288,119,475	100	25,279,012	2,262,840,46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63,588,482	2.78	25,279,012	38,309,470	1.69
股份总数	2,288,119,475	100	-	2,262,840,463	100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0%。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有关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而影响上市地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